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霍政办秘〔2024〕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合霍产业园)管委，县直各单位，各直属机构：

《霍邱县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霍邱县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的意见和六安市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全力做好“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充分发挥我县肉牛种质资源和肉牛产业提质增效的潜在优势，进一步发展壮大肉牛产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不断提升肉牛秸秆饲用、优良品种、规模养殖、精深加工和品牌培育为主线，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绿色发展为路径，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长三角特色优质肉牛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7 年，全县肉牛产业良种化、品牌化、高端化水平显著提升，肉牛养殖规模超过 3.38 万头，其中出栏 1.32 万头，实现肉牛全产业链 7 亿元产值目标。到 2030 年，肉牛养殖规模力争达 5 万头以上，肉牛全产业链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秸秆饲草生产供应体系。利用国家南方省份种草养畜项目，增加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高丹草等优质饲草料供给，探索推广粮草轮作、豆禾混播或套种等特色模式，加强饲草流通、配送体系建设，健全完善饲草“种、管、收、贮、运”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秸秆饲料收贮加工机械购置，提升秸秆收贮和加工机械化水平。到 2027 年，力争培育种草养牛经营主体 3 家以上，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 2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排名第一为县直牵头责任单位，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二）加快品种培育和改良。加强大别山牛、江淮水牛等地方品种保护和选育，创建江淮水牛种牛场，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江淮水牛新品种（系）。支持引进鲁西牛、西门塔尔、安格斯牛、利木赞牛、和牛等国内外优良肉牛品种，推动建立种公牛站。到 2027 年，力争在花园镇建设一个规范化、现代化、数字化的种公牛站。（责任单位：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

（三）发展适度规模肉牛养殖。将临水镇、城西湖乡、石店镇、邵岗乡、白莲乡、马店镇、花园镇等列为我县肉牛发展重点乡镇，重点发展肉牛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鼓励企业、合作社

与养殖户订立育肥购销合同，开展肉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依托安阳山、沿淮沿湖山水景观和花园镇乡村旅游优势，推进肉牛养殖与旅游、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休闲、生态、体验式肉牛产业。到 2027 年，新增年出栏 10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 2 个，创建部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 个。（责任单位：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旅局）

（四）提升肉牛屠宰加工能力。推行肉牛集中屠宰，推动肉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鼓励肉牛屠宰企业建设低温加工仓储设施，配备冷藏库、冷冻库等冷链设施设备。加大肉牛产业“双招双引”力度，鼓励发展精深加工项目，支持牛肉预制菜及方便类、速冻类、休闲类牛肉制品生产开发。到 2027 年，全县肉牛年屠宰能力达到 1 万头。新建或改扩建一个规范化、标准化的区域性肉牛屠宰加工企业。（责任单位：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投创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委）

（五）强化品牌创建和市场营销。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培育和做亮以“霍邱牛肉”为主的大别山牛和江淮水牛等本地特色品牌，鼓励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认证。加快活牛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大市场”与“小农户”之间的纽带。拓展牛肉销售渠道，探索互联网+、直播带



货和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模式，推动经营主体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设立牛肉直销店、专柜等。到 2027 年，累计认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2 个以上，在省内外建立大别山牛、江淮水牛等牛肉产品销售网点 5 个。在花园镇建设一个集检验检疫、集中隔离、活牛交易、信息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活牛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

（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促进我县粪污处理中心有效运转，提升综合处理能力。集成推广投入成本低、养殖户认可度高的新技术新模式，促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支持规模养殖场（户）通过土地流转、订单种植等方式，配套果菜、饲草料基地，推进粪肥低成本就地就近还田，实现种养循环。到 2027 年，力争实现肉牛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七）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立完善县乡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快推动马店指定通道检查站标准化建设。强化病死牛无害化处理监管。加大口蹄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炭疽等疫病监测频次，统筹推进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到 2027 年，建立肉牛疫病防控专家服务队不少于 1 个，对全县



肉牛规模养殖场每年开展疫病监测排查达 100 批次以上，病死牛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责任单位：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委）

（八）构建肉牛数字赋能体系。开展智慧养牛试点，大力发展“互联网+订单畜牧业”，对肉牛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推动“经验育种”向“精确育种”转变，实现肉牛养殖、活牛调运、屠宰加工、产品销售等全程可追溯。到 2027 年，开展智慧养牛试点 1 个，力争培育肉牛产业数字农业工厂、数字应用场景 5 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数据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依据工作实际组建肉牛工作专班，贯彻落实省市政府肉牛振兴计划的各项政策措施。坚持以企为本、主动服务，加强过程管理，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并将肉牛产业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二）加强人才科技队伍建设。开展肉牛养殖技术培训，通过畜牧科技进万家、结对帮扶和专家讲座等形式，提高肉牛科学养殖技术水平。组织家畜繁殖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和动物检疫检

验员职业技能竞赛，提升畜牧兽医队伍工作水平。加强与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科技学院、省农科院、皖西学院等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攻关项目，推广肉牛精准化高效养殖及育种技术，支持和参与制（修）订肉牛产业发展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探索开展“科技特派员+企业+基地+合作社”等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利用省财政“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资金支持肉牛发展。支持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启动实施，落实县财政保费按 25%比例补贴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扩大“活牛贷”业务规模，探索开展肉牛养殖圈舍等设施抵押贷款。强化政策性担保支持，拓展肉牛产业间接融资渠道。统筹包括财政衔接资金在内的涉农资金支持种公牛站、规模养殖场、屠宰加工场、活牛交易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基础条件好、主导产业突出、带动效果显著的肉牛强镇强村。县财政统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肉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国元保险、兴业担保公司）

（四）做好用地保障。统筹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空间需求，加大肉牛产业发展重点乡镇土地保障力度。坚持挖掘存量与用好增量并重，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拓展集体



建设土地使用途径，保障肉牛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全链条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开展肉牛养殖。全面贯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保障肉牛产业发展用地若干措施的通知》。（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和贯彻落实省市“秸秆变肉”、肉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并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及时总结和推广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开创肉牛产业发展新局面。（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